

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南京大学）

自主课题申请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为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力度，凝聚实验室研究人员围绕实验室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而设立自主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自主课题）。

第二条 自主课题资助类别以团队重点课题、自由探索课题、人才培养课题等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和支持青年人才科研启动。自主课题由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支持。

第三条 自主课题以人才为依托，以项目为纽带，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突出竞争与创新，发挥综合优势，培育科技特色，扶植新的学科生长点。自主课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资助额度：

1. 团队重点课题：每年一项，经费 30 万元。
2. 自由探索课题：每年 5 项，每项 6 万元。
3. 重点人才培养课题：每年 2 人，每人 30 万元。

自主课题每年受理一次，11 月份开始受理申请，次年 3 月初发出立项通知；资助期限为贰年，经费当年用完。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实验室教师编制的固定成员。
2. 申请的课题应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

第六条 受资助者二年内只能获得一项课题的资助。

第七条 申请者需填写《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共同报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评审，择优批准立项。

第八条 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发文通知。被立项的申请者需根据评审意见完成项目计划书和经费预算。

第九条 项目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需由申请者本人签署承诺意见；在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字后生效，实验室与申请者各留一份备案。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结题

第十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鼓励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凡涉及降低预定目标、改变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课题研究工作半年以上的，由所在课题组安排合适代理人选，并书面报备。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应经常检查课题执行情况，发现不能按原计划完成或原计划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中止，调整直至取消自主课题资助。项目中止时，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中止报告归档。

第十三条 获准资助课题应在隔年 11 月底前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已发表论文等。每年 12 月份，报主任会议对计划到期资助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研究计划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开展后续研究工作的方向及措施等。对特别优秀且需要增加经费的项目，将采取滚动方式继续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自主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必须致谢“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nalytical Chemistry for Life Science, Nanjing University）”并附课题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